

參考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席上
討論的回應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跟進問題，當局已作回應(立法會 CB(1)1133/10-11(04)號文件)，現再提供補充資料，列舉有關市場定義的案例和二十國集團經濟體系競爭法所訂的最高罰款額。

有關市場定義的案例

2. 界定市場定義，必須確定某項行為／協議的相關產品和地域特色，從而評估該項行為／協議對競爭的影響。不過，市場定義將按個別實情界定，而且沒有單一分析市場定義的程式。為方便委員理解市場定義的基本概念，我們選取以下一些外地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來說明競爭規管機構界定市場時所考慮的因素。

(a) 食油市場

3. 二零零九年，印尼競爭規管機構（即商業競爭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usiness Competition)）懷疑多家食油生產商議定價格，違反印尼競爭法，因而對該等生產商展開調查。

4. 商業競爭監察委員會把相關市場界定為“大量散裝食油”和“品牌食油”市場，而非較廣義的“食油”市場。理由是：(i) 大量散裝食油與品牌食油的產品特點清晰分明，兩者分別很大。品牌食油

用小膠樽裝載，“大量散裝”食油則以大圓桶裝載；以及(ii)兩種產品的客源不同。購買散裝食油的顧客一般來自低收入組別，品牌食油的顧客則來自高收入組別(有關客源的論據由尼爾森公司(Nielson)的研究數據所支持)。

5. 另外，商業競爭監察委員會認為，相關食油市場的地域範圍應涵蓋整個印尼，因為印尼的交通運輸系統完善，食油生產商可在產品產地以外的省份出售產品。

6. 根據上述已確定的相關市場，商業競爭監察委員會便可評估生產商議定價格對消費者的影響，並施加補救方法，包括罰款。

(b) 殺蟲劑市場

7. 二零零七年，新加坡競爭局收到消息，指六間防蟲公司(分別是 Aardwolf Pestkare (S) Ptd Ltd； Alliance Pest Management Pte Ltd； Elite Pest Management Pte Ltd； Killem Pest Pte Ltd； PestBusters Pte Ltd 及 Rentokil Initial (S) Pte Ltd)就使用 Agenda 殺白蟻劑作白蟻防治及處理服務時，通過串通投標來操縱價格。

8. 要界定市場的產品範圍，新加坡競爭局需要決定串謀公司另外三種核准在新加坡使用的殺白蟻劑應否視為可替代 Agenda 的產品。

9. 四種除害劑可根據產品特點分為驅蟻及非驅蟻兩類。新加坡競爭局認為兩類除害劑並非雙方的理想替代品，因為：

- (i) 驅蟻型殺白蟻劑可經接觸殺死白蟻，而經施加驅蟻型殺白蟻劑的範圍會形成屏障，防止白蟻再次入侵。由於土壤移動，或會出現隙縫，破壞屏障，令白蟻可經隙縫入侵，引致有關範圍可再受白蟻侵蝕；

- (ii) 另一方面，非驅蟻型殺白蟻劑(亦稱為白蟻族群防治劑)不會經接觸即時殺死或驅除白蟻。這些劑藥對白蟻較遲才產生作用，白蟻爬經已施加劑藥範圍後，會把劑藥帶返巢穴／族群，在死亡前感染巢穴／族群其他白蟻，消滅整個白蟻族群。

10. 新加坡競爭局亦研究“非驅蟻型”類別內兩項產品，即 Agenda 及另一名為“Premises”的產品是否相近替代品。新加坡競爭局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施加劑藥的技術、製造商的保養，以及訂有獨家經銷協議，認為 Premises 及 Agenda 不可互相替代，因此贊成以狹義方式界定相關市場為“使用 Agenda 的白蟻防治服務”。

最高罰款額

11. 我們在立法會CB(1)1133/10-11(04)號文件，提供二十國集團部分經濟體系的競爭法最高罰款額資料，餘下二十國集團經濟體系的相關資料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選定二十國集團司法管轄區競爭法訂明的最高罰款額

I. 以業務實體全球營業額為基準

司法管轄區	最高罰款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巴西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除稅前總營業額的 30%。
印度	涉及同業聯盟的行為，違法行為期間所得利潤的三倍，或同期間營業額的 10%，兩者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II. 以業務實體本地營業額為基準

司法管轄區	最高罰款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墨西哥	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營業額的 10%，或公司資產值的 10%，兩者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俄羅斯	違法行為所在市場的營業收入的 15%。
南非	上一個財政年度在南非年營業額及從南非出口產品價值總和的 10%。
土耳其	上一個財政年度在土耳其的營業額的 10%。

III. 其他安排

司法管轄區	內容簡介
阿根廷	罰款額為 1 萬至 1.5 億阿根廷披索 (約港幣 19,400 元至 2 億 9,100 萬元)。
印尼	最高可處罰款 1,000 億印尼盾 (約港幣 8,800 萬元) 及監禁 6 個月。
沙特阿拉伯	罰款不多於 500 萬沙特里亞爾 (SR500 萬或約港幣 1,040 萬元)，但違法者先前如曾被裁定干犯競爭法罪行，罰款可增至不多於 SR1,000 萬 (約港幣 2,080 萬元)。